附件1

上海建桥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开展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探索一条应用型本科高校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的转型之路，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特制定学校学分制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一）人才培养目标

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业务规格

学生毕业时应具备：自主学习、表达沟通、专业能力、尽责抗压、协同创新、服务关爱、信息应用、国际视野八大能力，其中专业能力由各学院按照市场调研确定，一般在4-6项。

二、人才培养方案

（一）制定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1．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

要注重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的需要，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通过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专业职业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相结合，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于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落实到教学的各个环节。加强学生在专业知识、实践能力、自主学习、交流沟通、热忱抗压、遵纪守责、协同创新、资讯应用等方面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终身学习及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能力。

2．主动适应市场需求

应用型人才培养既要符合教育规律，更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特别是要主动适应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对人才的需求。要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来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的设置；要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的使用，新业态、新模式、新行业、新岗位的出现具有高度敏感度，能及时对人才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以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

3．以基本能力培养为核心

以培养基本能力、提高人才就业竞争力为核心，调整课程设置，重组教学内容，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的改革。要按照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目标定位，厘清专业相关行业所需的核心能力，对接现实职业岗位要求和长远职业发展需求，把课程目标定位在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上；要突破传统的学科性教育的课程框架，构建面向应用、能力为重、理论和实践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和知识体系。

4．校企合作共育人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一线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要在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中全程引入企业行业的参与：与合作企业共同完成专业目标定位和培养计划制定，发挥好专业指导企业委员的作用；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引入企业真实案例和真实任务项目；聘请企业人员参与教学活动等。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基本业务规格、毕业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毕业后可从事的工作岗位、学制和学分要求、授予学位门类、课程体系结构图、教学计划表（含校级课程、院级课程、系级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素质拓展学分体系、教学进度表、学分与学时分配表等。

（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流程

教务处按照本实施方案拟定关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并会同各二级学院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应修读的学分要求按照《上海建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所规定的学分执行。

各专业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须经校、院两级课程审核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有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经院课程审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调整应当在当学期教学计划执行前完成。

三、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分五大模块：分别为通识教育课程、院级课程、系级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素质拓展课程，每个模块由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组成。必修课是指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必须学习并获得学分的课程，选修课是指学生参考专业培养方案及个性化需求，自主选择学习的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是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或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面向全校开设或跨多个院系开设的主要基础课程，侧重于推动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并为学生的专业课程学习提供方法论。

院级必修课是指按照“宽口径、厚基础”的要求构筑的学科平台，侧重于拓宽和巩固学科基础，增强学生的理论素质和就业适应性。

系级必修课是学生必须掌握的本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课程。侧重于为学生掌握专业知识、学习科学技术、发展有关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实践教学环节必修是培养学生获得对实际问题的分析能力和解决能力的重要环节，侧重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综合能力、合作精神等，包括独立设置的实践课程、各类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形势与政策教育、社会调查、军训等。

素质拓展课程是指学生在课外选择参与由教师指导的各级各类活动，侧重于培养学生将所学与社会实际相结合、锻炼学生的沟通交流能力、获取与专业相关证书、参与各级各类专业相关竞赛等。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指涵盖创新创业、国际视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体育和信息素养7大类在内的素质类课程，侧重于发展学生的个性，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院级选修课是指体现跨学科、跨专业选修的基础性课程，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发展方向和兴趣意愿自主选择，侧重于拓宽学生的学科基础与知识。

系级选修课是指体现专业发展方向和职业、岗位特点的课程，侧重于完善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和提升职业技能的优势。侧重于体现对学生专业知识、能力的学习和培养。

四、选课管理

（一）选课制度是学分制教学管理的核心内容，选课结果是学生参与课程教学活动、获得考核资格、获取成绩与学分的必要依据。根据学校的教学资源与办学条件，选课分学校统一选课（简称统选）和学生自行选课（简称自选）两种方式。在规定的选课时限内，对部分必修课，由教务处根据开课对象组成教学班进行统选；对所有的选修课，则必须由学生根据各自的基础、志趣自选。

（二）有严格的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行课，再选后续课；在必修课与选修课之间，建议先选必修课，次选院级（系级）选修课，再选通识教育选修课。

（三）未经选课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教学活动与考核；选课结束后，学生不得中途退出课程的教学活动和考核，否则该课程计为不及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四）学生每学期预选学分原则上不得多于30学分。学生第一至第六学期每学期预选学分一般不得少于15学分。如情况特殊，需经学生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

（五）为帮助学生掌握学习进度，学校设定学年标准学分。前三年一般每学年43学分左右。标准学分逐学年累计值，作为学生完成基本学习量的依据。

（六）为确保学分制选课工作的正常进行，学校建立以学分制选课模块和学籍管理模块为核心的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应根据选课管理办法的规定日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七）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退选者，须学生本人提出退选申请，经任课教师及二级学院同意，由教务处批准并备案。

（八）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开班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0人以上，其他课程开班人数原则上控制在25人以上，外语类、艺术类课程的开班人数原则上控制在20人以上。达不到最低控制人数的课程原则上不能开设，并在下一轮选课前，通知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五、课程考核

（一）学生修读的课程必须按学校规定进行考核。课程考核遵循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

（二）考核成绩可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分，但均以A、B+、B、B-、C+、C、C-、F八级记入成绩册。成绩低于60分或不及格，记“F”，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三）学分绩点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之间的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 | 90--100 | 85--89 | 80--84 | 75--79 | 70-74 | 65--69 | 60-64 | 60以下 |
| 等级制 | 优秀 | 良上 | 良好 | 良下 | 中上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成绩记载 | A | B**+** | B | B**-** | C**+** | C | C**-** | F |
| 绩点数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0 |

军事训练和理论、形势与政策、体育课、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素质拓展类项目、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该课程考核所得绩点数)/Σ课程学分

（四）课程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应同时记载，归入学生档案。归入学生档案的各门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记载。

六、补考、重新学习（重修）和免修

（一）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必修课程须重新学习；选修课程，可重新学习原课程，也可另选其他课程修读。

（二）重新学习原则上采用插班重新学习形式。学生参加课程重新学习必须经选课确认并按收费标准缴纳重新学习费用。

（三）学生不满意已取得的课程成绩，允许其重新学习，重新学习次数不作限制。

（四）根据专业特点，在遵循管理程序的条件下，对有关课程实行免修制度。

1. 上一学期各科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3.8的学生，如果已经掌握了某门课程的知识和技能，可以在该门课程开设前一学期末向所在二级学院（系、部）提出课程免修申请，经批准并参加统一的免修考试，成绩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者可获准免修；免修名单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

2. 由于专业调整等原因，先前已取得与教学要求基本一致的课程的学分者，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系、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不得免修。

七、辅修

（一）少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经过一年的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后，可以申请参加辅修本校或外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的学习。

（二）有关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籍管理规定按照《上海市西南片高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八、学分费用及收费管理

（一）学校实行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费，每单位学分收费标准为：入学学年学费×4（年）/总学分数。每学年初预交本学年学费，根据学生在该学年所修课程总学分数结算学费并向学生公布。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直至毕业（结业）离校时结清。

（二）未履行缴费义务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三）入学学年学费依据上海市物价局关于普通高校学生缴费的规定执行。

九、学业指导

为加强学生的学业指导，各二级学院应实行专业导师制度,鼓励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在职教师、干部和教辅人员承担本科学生学业指导工作。

十、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可为3-6年（含休学时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可为2-3年（含休学时间）。专科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可为2-5年（含休学时间）。

（二）凡提前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的学生，可根据国家就业政策提前毕业（专升本学生除外）；凡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某种原因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的学生，可选择以结业方式离校，也可选择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完成学业。达到最长修读年限仍未能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作结业处理，不再安排补考或重新学习。

十一、毕业与授予学位

（一）凡有学籍，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数并达到学校毕业的基本要求，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上海建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本科毕业生，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发给学生学位证书。

（三）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应该对学生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做出具体要求。

十二、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未能详细展开的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可通过其他有关规定、条例、办法等予以说明。

（二）本实施方案从2017级（秋）全日制本科学生起实施。

（三）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